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1 页

- 三、执业资质证书·····第 12—15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1-506号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兰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 2022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 2022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宝兰德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宝兰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宝兰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宝兰德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9.30元，共计募集资金79,3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209.3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3,090.6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87.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003.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15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1,003.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8,311.47
	利息收入净额	3,354.3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2,954.10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831.3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1,265.5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185.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923.1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4,233.52
差异		G=E-F	19,689.65

2020年10月19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实际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5,000.00万元,2021年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10,000.00万元。

2022年4月28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实际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8,300.00万元。

2022年7月1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4月30日,“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606.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转出结余金额为607.69万元。

2022年11月30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软件开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594.26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全部转出，实际转出结余金额为 781.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丰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实施地点上增加苏州为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00 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之软件开发项目。上述事项已经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宝兰德和苏州宝兰德已分别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7 月 8 日，长沙宝兰德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出具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0年8月19日，苏州宝兰德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宝兰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出具了《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杏石口支行 (证券户)	632231853	54,836,864.7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东四环支行 (证券户)	110905974810603	27,489,465.41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东四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90597488100397	130,000,000.00	85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东四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90597488100407	130,000,000.00	84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731907235910766	8,304.9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姑苏支行	512904817010704	538.4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42,335,173.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1.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1亿元,占超募资金的比例23.49%,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上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下称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5.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0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5,000.00万元,2021年度,募集资金账户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5,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转出到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10,000.00万元。

2022年4月28日,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实际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出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款项为8,300.00万元。

2.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人民币 4.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2022 年 9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 sse. com. 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2 年度,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户	产品名称	本金投入	投入时间	本金赎回	赎回日期	收益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17	15,000.00	2022/3/31	93.0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17	15,000.00	2022/3/31	93.00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4/6	15,000.00	2022/4/29	26.47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4/6	15,000.00	2022/4/29	26.47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5/5	15,000.00	2022/5/31	29.92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5/5	15,000.00	2022/5/31	29.92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22/6/2	30,000.00	2022/6/30	69.27
	结构性存款	26,000.00	2022/7/7	26,000.00	2022/7/29	41.5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8	5,000.00	2022/9/30	20.3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8/8	5,000.00	2022/9/30	21.7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25	3,000.00	2022/9/30	8.2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25	3,000.00	2022/9/30	8.8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31	3,000.00	2022/10/8	9.0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8/31	3,000.00	2022/10/8	9.06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0/11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10/12			
合计		194,000.00		168,000.00		486.97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具体内容为建立多功能技术研究平台，进行新技术的研究，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提高企业技术人才储备。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内容为新建和设计扩建营销网络，增加公司销售覆盖范围和技术支持力度，达到开拓市场的目的。这两个项目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动往往由多个因素导致，故无法单独核算收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无。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3.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265.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软件开发项目	否	18,402.94		18,402.94	506.86	13,590.65	-4,812.29	73.85	2022年10月	2,353.33	是	否
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6,070.44		6,070.44	2,447.24	4,204.22	-1,866.22	69.26	2023年9月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3,954.80		3,954.80	0.00	3,470.70	-484.10	87.76	2022年4月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28.18		28,428.18	2,954.10	21,265.57	-7,162.61	—	—	2,353.3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一）2 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一）1 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 34,233.52 万元。形成原因：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截止报表日募投项目投入后的结余及理财利息收入形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软件开发项目和营销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在 2022 年已经结项，剩余资金已永久补流，截至期末实际投入进度分别是 73.85%和 87.76%，实际完工进度是 100%。



SCJDGL

SCJDGL

SCJDGL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捌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监督管理

SCJDGL

JDGL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28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法经营 未经 本所 书面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531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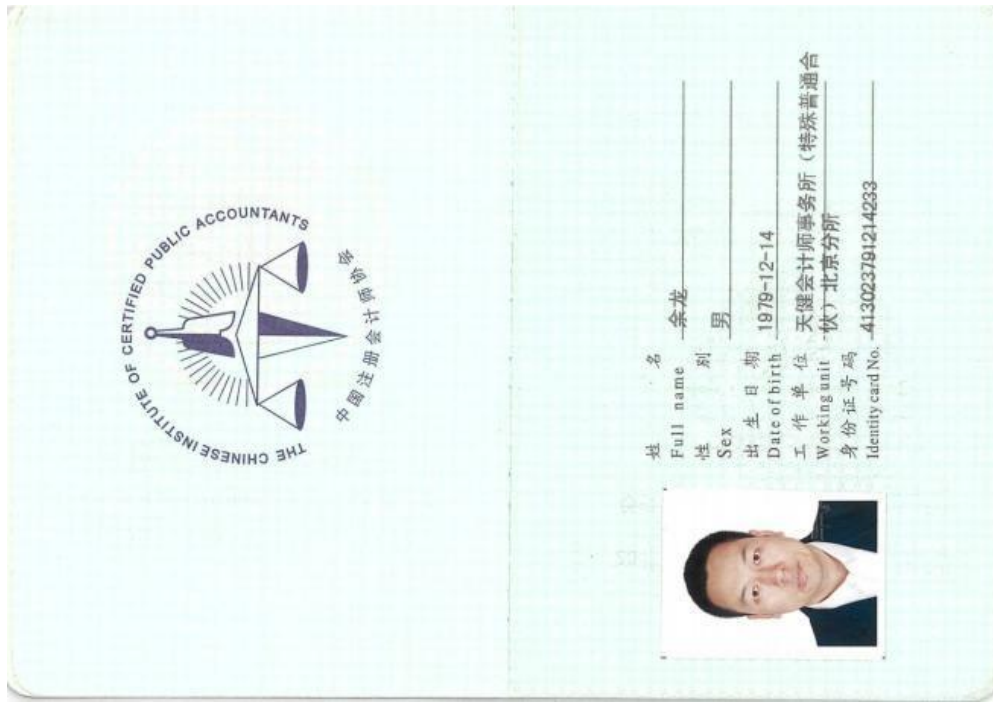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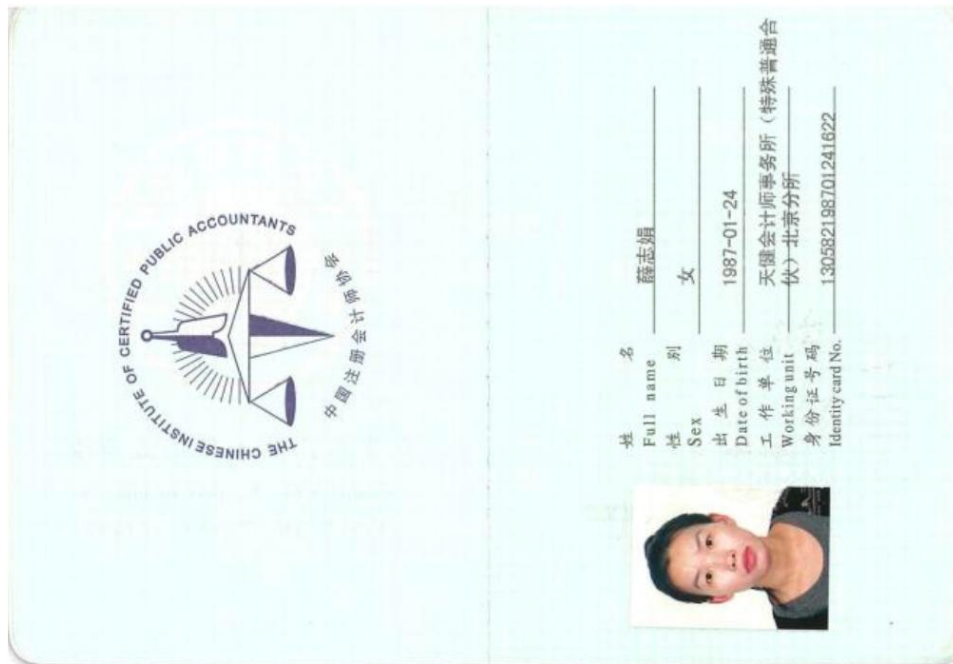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余龙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薛志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